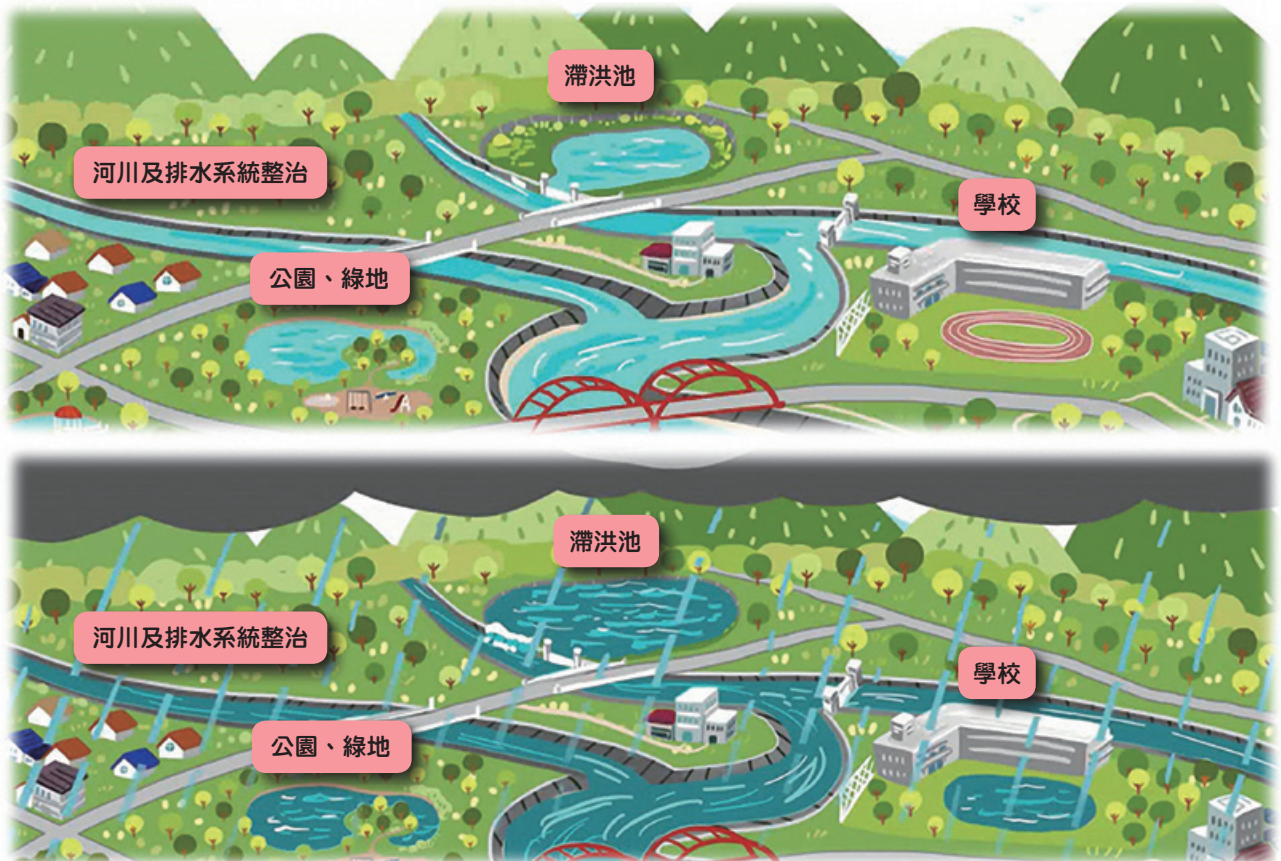


逕流分擔概念圖

使公共設施能兼具有滯洪功能，讓雨水不立即進入河川及排水系統，土地與水道共同分擔降雨逕流



水利法修正通過「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未來可有效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 經濟部水利署

政府過去推動治水工作已有一定成效，惟臺灣近年來受到氣候變遷影響，極端降雨事件頻傳，隨著高度都市化及河川流域中上游地區大量的土地開發，暴雨產生地表逕流量已較過去來的大且急，導致都市受積淹水威脅與日俱增，防洪管理措施必須進一步加強。經濟部提出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措施，將原本全部由水道承納的降雨逕流，擴大由水道與國土共同分擔，並要求土地與建築開發者必須共同分擔滯洪、蓄水責任，以提高土地整體耐淹能力，並研提相關水利法修正條文，已於 107 年 5 月 29 日獲立法院

三讀通過，本次通過之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共計 16 條條文。

水利署賴建信署長表示，本次修正案是前瞻性的政策，增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逕流分擔部分，將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並完成逕流分擔計畫書後，由各部會共同辦理兼具滯洪功能之公共設施；出流管制部分，開發案達一定規模以上，即要求開發單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讓建築物提升透水、保水及滯洪能力。

逕流分擔

逕流分擔是由公務部門負責辦理，配合天然地形運用新建公共空間，一方面不妨礙原本設施功能，一方面可於洪水期間發揮滯洪功用，減少住宅或工廠等積淹水風險及損失，也可以減少河川或排水因拓寬須徵收之私有土地。

未來將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並完成逕流分擔計畫書後，由各部會（政府部門）共同辦理兼具滯洪功能之公共設施透過土地與水道共同分擔降雨逕流，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出流管制

未來土地開發案達一定規模以上，開發單位需送出流管制計畫書，另規定建築物應提升透水、保水及滯洪能力，削減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逕流，減少土地淹水風險。

目前土地開發原本就需提出開發計畫申請，立法後增加相關管理及處罰措施，更能有效推動落實，而未來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可於申請開發時同步進行，並不會造成開發時程延遲，更可因為水利單位對相關整地排水提供技術審查意見，進一步避免開發區可能產生之積淹水問題，同時保障整個地區性防洪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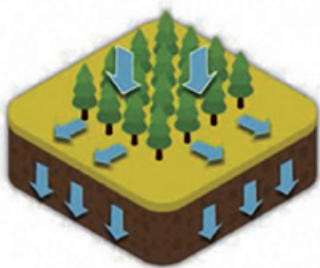
出流管制概念圖

開發單位於基地內設置出流管制設施
自行吸收因開發所增加之洪水量

出流管制

消減開發所增逕流
減少土地淹水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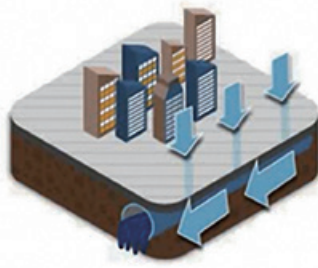
開發前



開發前出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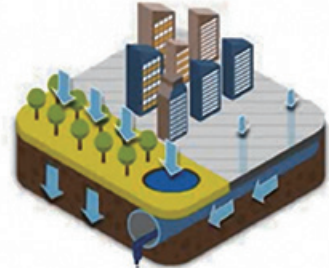
開發後



開發後出流量



開發後 + 減洪設施



開發後出流量



子法研訂

推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未來須由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於法令規範面、技術面及制度面共同配合，未來藉公私部門共同分工合作逐步落實。對水利署來說，水利法修正通過只是任務的開始，為能具體落實執行，水利署現正積極訂定相關子法中，未來仍需藉由各部會及社會大眾的持續合作推動，才能有效提升整體流域耐洪程度，逐步達韌性國土之目標。